



青少年交通行為與無照駕駛 應負法律責任之探討

瞻前顧後



愛注意

前言

- 駕駛車輛要有駕駛車輛的許可証，沒有駕照駕車，除了會被罰款、扣留車輛牌照外，更嚴重的是，無照駕車會使駕駛人心理上產生重大負擔，在這種情況下，便容易肇事，害人又害己。

家長應善盡監督之責，勿放縱子女

- 家長是子女的模範標竿，除了要**以身作則**，不要無照駕車，更應**時時注意**子女**是否有無照駕車的行為**。一旦發現子女無照駕車，絕不能放縱，身為家長，**應該告訴子女無照駕車的危險**，並鼓勵子女取得駕照後再開車。

無照駕車之處罰

未考領駕駛執照駕車行為：

-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貳、應負之法律責任

- 一、行政法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二、民法-民事責任
- 三、刑法-刑事責任
-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23條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

-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85之4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5/5)

第86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民事責任(1/3)

一、賠償的主體及範圍

(一)賠償主體：青少年及家長

(二)賠償範圍：依據民法第192條、194條，遭人撞死者，其子女配偶可請求的賠償金額可分為四部份，即醫療費用、殯葬費用、扶養費用、精神撫慰金。

(三)被害人受傷但未死亡時得請求之項目與範圍：

1. 醫療費：住院、手術、藥品、檢驗及診斷費，賠償範圍，以醫療上所必要者為限。

2. 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賠償費用：如義肢、義齒、義眼、伙食、看護、住院雜費、僱人看家煮飯或照顧嬰兒..等支出皆屬之。又損害並不以實際已支出為限，被害人將來必須支出之費用，亦得請求肇事者預先賠償。

民事責任(2/3)

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的損害賠償

1. 依照民法第193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損害賠償之數額，就是因為車禍傷害後之傷害造成喪失工作能力或是減少工作能力之損失。

3. 至於賠償之數額，法律並未明定，實務上由法院斟酌被害人、肇事者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金額。

民事責任(3/3)

第187條：

1.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刑事責任(1/3)

第185條：(公共危險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事責任(2/3)

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0元以下罰金。

第277條：(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事責任(3/3)

第278條：(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84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參、青少年交通(駕駛)行為之探討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發展不平衡
2. 自我中心主義的偏差
 - (1)幻想觀眾
 - (2)個人不死
3. 高峰經驗(尋求刺激)
4. 轉移作用
5. 抱新奇心態

二、朋友、同伴(儕)因素：

1. 好勝、好強
2. 讓朋友認同
3. 表現出優越感

三、家庭因素：

1. 價值觀的偏差
2. 疏於管教
3. 反抗權威

四、學校因素：

1. 升學主義的影響
2. 輔導工作成效不佳

五、社會因素：

1. 媒體的渲染
2. 群眾廟會心理的鼓動

家長的對策

- 幫助孩子疏解壓力：培養良好興趣和休閒
- 轉移孩子的注意力：如散步、運動、逛街
- 給孩子有宣洩情緒的機會：如陪孩子談話
- 不要一味催促孩子，給他緩衝時間完成工作
- 孩子對學校有負面情緒，先幫他澄清事實
- 利用鬆弛技術幫助孩子疏解緊張、壓力。
- 必要時尋求學校輔導室或專家協助。

肆、常見青少年交通違法行為

無照閃避臨檢、逆向行駛、危險駕駛
(蛇行、超速、闖紅燈、在車陣中穿
梭、競駛、競技(飆車))、改裝車輛、
拆除消音器、未戴安全帽、超載

~自行車夜騎安全須知~

做好煞車、胎壓等基本安全檢查再上路。
戴安全帽、穿戴有反光條服飾；或在車體
加裝反光標誌。

自行車依法須強制加裝前後燈及鈴鐺，違
者將處罰鍰。

避免影響後方來車視線，後燈建議裝設閃
爍式LED燈。

遵守道路規則，注意夜間路況，依號誌、
標線指示行駛。

資料來源：高雄市自由車運動協會

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措施

- 新竹監理所提醒您：傍晚行車記得打開車燈，放慢行車速度保持安全間隔。
- 酒後開車騎車害人害己，必須面對**刑法、行政法、民事之賠償之處罰**，奉勸用路人喝酒不上道，勿心存僥倖。
- 未滿18歲無照駕駛，無駕駛經驗，勿騎機車上路，父母也應注意子女行為，勿讓子女取得車輛而無照駕駛。



伍、結語

青少年無照駕駛可能產生很多法律問題，惟有父母加以管束，並盡預防及注意之義務責任，而青少年千萬不要無照駕駛，否則將可能造成自己及家人難以彌補之傷害。

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

新竹區監理所關心你

